

2010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經濟史

謝國興、張家綸*

一、前言

根據《臺灣史文獻類目 2010 年度》的產業經濟部分之成果統計，計專書 9 本、期刊論文 48 篇、碩士論文 31 篇，依其性質大概可以分成經濟政策與制度、財政金融、經濟與學術、產業史、商業貿易、科技與交通、企業史七大類，其中產業史 36 筆、經濟政策與制度 15 筆、商業貿易與企業史各 11 筆，顯示產業史仍係研究重點。又，研究時間多集中於日治時期與戰後，亦是近年來研究特徵之一。以下依項目分述之。

二、論文概述

(一) 經濟政策與制度

該部分可分三大項探討：土地政策、專賣制度、產業政策。

1. 土地政策

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研究已有一些成果，やまだ あつし(山田敦)進一步究明土地調查與地方行政之關係，並與韓國作比較以彰顯調查經驗之延續與臺灣的特殊性，其〈殖民地臺灣的地方行政與土地調查事業：並與朝鮮比較〉¹ 指出臺灣初期的土地調查雖如同日本地租改正事業，亦透過地方行政組織進行調查，迄至後期漸次轉變成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直接監督。其後，朝鮮承襲臺灣經驗，直接由臨時土地調查局策劃，地方組織僅從事宣傳等工作。然而，日治時期雖然藉此建立現代土地制度，但實際上臺灣仍存留傳統的土地處理方式，例如張光誠〈以土地所有權登記形態探討客家人理財觀：以日治時期六堆竹田閩客聚落為例〉² 透過數據分析說明客家族群以共有、祭祀公業或嘗會方式處理家產，進而推論理財觀趨於保守，惟該文缺乏文獻分析，論證有欠適切。

戰後政府隨即面臨土地接收的問題，但如何處理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乃係當時面臨的首要課題，據何鳳嬌〈戰後臺灣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民國 38 年

* 謝國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張家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¹ やまだ あつし〈殖民地臺灣的地方行政與土地調查事業：並與朝鮮比較〉，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29-50。

² 張光誠，〈以土地所有權登記形態探討客家人理財觀：以日治時期六堆竹田閩客聚落為例〉，收錄於簡文敏編，《南臺灣歷史與文化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2010)，頁 141-168。

11 月-42 年 9 月)》³ 指出，政府或根據買賣憑證，或參閱現行法令並斟酌實情，或參酌日治時期法令，俾判斷土地之歸屬。然而，當時人民尚不清楚政府土地登記的流程或格式，故出現協助人民處理事務的「土地代書業」，據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⁴ 研究，臺灣土地代書業可溯源自日治時期的司法代書業。1903 年日本政府透過實施證照制度俾便管理代書人後，代書漸趨職業化。1923 年施行「司法代書人法」後，該職業更趨專業化，甚至組織團體以交流法律知識。結果，不僅臺灣人競相投入該職業，人民亦日漸依賴代書人以處理法律事務或土地登記，近代法律觀念透過代書人漸次傳播至民間。但戰後，因國民政府對該業認識不清，遂以「土地代書人」之形式存續。

1950 年代國民黨政府推行土地改革，但以往研究似乎過度美化土地改革的貢獻，至近年已有研究者指出土地改革的缺失，⁵ 其中徐世榮以「共有出租地業主」為例，寫就〈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臺灣的土地改革〉，⁶ 論及國民黨實行土地改革時，承襲大陸經驗將業主視為地主，加以行政及執行機關處理不當，不少業主乃蒙受其害而成爲「被剝削與被革命的一群」。

2. 專賣制度

專賣部分可分三類，一、樟腦。黃富三、黃頌文〈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政策與霧峰林家〉⁷ 指出日治初期總督府先收編霧峰林家的武裝力量以穩定山區秩序，進而透過籠絡、控制、實施專賣政策，俾壟斷樟腦產銷權，影響所及，霧峰林家或淡出樟腦業、或前往福建另謀發展。黃紹恆〈不平等條約束縛下的殖民地領有：日治初期臺灣樟腦的涉外紛爭〉⁸ 指出外務省認爲應維持外國人的樟腦利權俾於推動「陸奧條約改正」；反之，拓殖務省認爲應透過條約限制或驅逐外國人勢力。雙方的意見不合，足以顯示日本仍未擺脫不平等條約的束縛。

二、鹽。陳冠妃，〈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1868-1895)為例〉⁹ 說明同治年間臺灣道吳大廷設立「全臺鹽務總局」與轄下涵蓋竹塹鹽務總館等單位，並徵收鹽課俾便掌控基層鹽務運作。然實際上製鹽業者透過繳納官鹽及走私私鹽，俾鞏固自身於鹽場社會的政經地位。光緒年間，除在南北各設

³ 何鳳嬌，〈戰後臺灣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民國 38 年 11 月-42 年 9 月)〉，《國史館館刊》，25(2010.9)，頁 115-155。

⁴ 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高雄：復文書局，2010)。

⁵ 例如蕭新煌，〈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臺灣史研究》，8：1(2001)：89-124。

⁶ 徐世榮，〈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臺灣的土地改革〉，收入謝國興主編，《改革與改造：冷戰初期兩岸的糧食、土地與工商業變革》(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47-95。

⁷ 黃富三、黃頌文，〈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政策與霧峰林家〉，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341-353。

⁸ 黃紹恆〈不平等條約束縛下的殖民地領有：日治初期臺灣樟腦的涉外紛爭〉，收入黃紹恆著《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2010)，頁 74-99。

⁹ 陳冠妃，〈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1868-1895)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總局外，並採官督商辦形式暫時將竹塹鹽務委由「金聯和」管理。日治時期政府欲延續該事業，然國內卻引起紛爭，黃紹恆〈工業未發達國家的殖民地經營：日治初期鹽專賣的臺、日糾葛〉¹⁰指出農商務省為維護國內製鹽業者的利益，或反對臺灣鹽專賣，或主張臺灣鹽價格必須與日本一致；反之，大藏省認為臺灣廉價鹽的輸入，有助於發展國家新興工業。然而，終究在中央支持，以及六三法賦予臺灣總督府施政的權限下，推行專賣制度。

三、酒。岩村益典以啤酒為例說明酒專賣之經緯，並指出啤酒專賣有其獨特性，其〈日治時期臺灣啤酒專賣之研究〉¹¹論及總督府於1907年實施酒稅制後，才漸次掌握臺灣釀酒業，並發現酒類的利用價值。1920年代，為了增加收入俾推行新政策以及改善環境衛生，1922年開始實施酒專賣制度並指定經銷商協助販賣。1933年實施啤酒收購專賣，1940年後因原料減少，遂使酒釀造量不敷需求。蕭明治進而剖析經銷商的角色與社會地位，其〈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經銷商之研究〉¹²指出政府籠絡臺籍人士擔任經銷商以協助販賣與統治，而臺籍仕紳亦藉此賺取利潤，並透過參與地方社會活動俾鞏固自身之政經地位。本文從社會領導階層角度具體說明日、臺經銷商於社會上扮演之地位，惟作殖民地比較時應多參考相關著作，援引太多網路資料似非所宜。

3. 產業政策

主要集中於農業政策。日治時期為掌握臺灣物產狀況，時常徵集官、產、學界人物進行調查，蔡龍保〈日治後期臺灣技術協會的成立及其島內調查事業：以《臺灣技術協會誌》為中心(1936-1940)〉¹³指出1930年代技術報國風潮下成立之臺灣技術協會，集合當時產、官、學界的重要人物，俾便進行以產業發展、提昇效率、重大社會問題、資源調查實驗等四個方向為主的臺灣島內調查事業。1940年雖併為日本財團法人臺灣支部，但原本的組織運作仍保有自主性。

此外，政府亦重組農村俾於發展農業，朴燮〈系統組織化與農村開發：20世紀的日本、臺灣及朝鮮〉¹⁴指出三國政府在既有的官僚制度與農村組織之基礎上，從中央到基層設置與各行政單位對應之團體，並由上級農業團體指導之；又，於村落成立「小組合」，俾以落實農業政策，並協調基層行政單位與農業團體。較之印尼與印度，三國農業組織化可謂成功，甚至延續到戰後，例如朱莉(Julia Strauss)〈足食興

¹⁰ 黃紹恆，〈工業未發達國家的殖民地經營：日治初期鹽專賣的臺、日糾葛〉，收入黃紹恆著《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2010)，頁100-128。

¹¹ 岩村益典，〈日治時期臺灣啤酒專賣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¹² 蕭明治，〈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經銷商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10)。

¹³ 蔡龍保，〈日治後期臺灣技術協會的成立及其島內調查事業：以《臺灣技術協會誌》為中心(1936-1940)〉，《國史館館刊》，25(2010.9)，頁37-71。

¹⁴ 朴燮，〈系統組織化與農村開發：20世紀的日本、臺灣及朝鮮〉，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51-72。

邦：1950年代兩岸政權建立初期與臺灣的稻米供應》¹⁵指出共產黨透過統購統銷俾便全面控制全國的糧食供給，而國民黨委諸地方組織(如農會)代為銷售，由此可知兩種政權同質不同調的處理方式。

農產增加的要因之一係肥料的改良，但戰後政府面臨肥料供給不足之問題。郭小燕〈光復初期臺灣肥料救濟探析〉¹⁶指出行政長官公署一方面恢復臺灣肥料之生產，一方面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申購救濟肥料，同時設置肥料運銷委員會負責配銷。

(二) 財政金融

吳立宣〈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¹⁷旨在探究荷蘭、明鄭時期政府、漢人與原住民互動關係之轉變。清代臺灣的金融市場若以米價為例，黃瓊儀〈從《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看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¹⁸與何佳韻〈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索：《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¹⁹不約而同指出民間米價因災害而變動，並與官方米價趨勢頗為一致，惟兩文應配合地方開發過程以說明米價變動的各項因素。

黃紹恆將視角延伸至日本，探究臺灣現代金融制度建立時遭遇的問題，其〈被動的殖民地輸出：日治中期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分行的設立〉²⁰說明因臺灣欠缺長期性資本，故時論要求設立專業銀行以供借貸。迄至1920年代，臺灣勸業銀行才在臺灣設立分行，並透過運用「預金部」資金俾解決臺銀危機，惟一時仍無法處理臺灣長期資金的提供問題，蓋此均顯示勸業銀行臺灣分行被動且消極的態度。又，〈日本帝國主義危機下的臺灣：昭和初期金融恐慌的臺銀危機〉²¹指出1920年代的兩次金融危機，臺灣未如日本激烈，但臺灣總督府基於治安考量仍構思許多方案及對策，惟皆未受中央重視，此又顯示日本行政體制中臺灣總督府的權力有限。

戰後國民政府為穩定臺灣金融市場，一方面因應政治及國際市場變動改變財政措施，例如張啟楷〈我國特別預算制度之政經分析(1949-2008)〉²²指出從1949到2008年，臺灣財經政策因應體制與經濟變遷，特別預算制度從以國家建設為主的「量入為出」轉變成為以選舉需求為中心的「量出為入」。一方面輔以美援建立官方指導的民

¹⁵ 朱莉(Julia Strauss)，〈足食興邦：1950年代兩岸政權建立初期與臺灣的稻米供應〉，收入謝國興主編，《改革與改造：冷戰初期兩岸的糧食、土地與工商業變革》(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21-45。

¹⁶ 郭小燕，〈光復初期臺灣肥料救濟探析〉，《臺灣研究集刊》，112(2010.12)，頁78-84。

¹⁷ 吳立宣，〈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¹⁸ 黃瓊儀，〈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¹⁹ 何佳韻，〈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索：《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²⁰ 黃紹恆，〈被動的殖民地輸出：日治中期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分行的設立〉，收入黃紹恆著《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2010)，頁129-151。

²¹ 黃紹恆，〈日本帝國主義危機下的臺灣：昭和初期金融恐慌的臺銀危機〉，收入黃紹恆著《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2010)，頁152-188。

²² 張啟楷，〈我國特別預算制度之政經分析，1949—200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營企業，劉素芬〈戰後臺灣開發銀行的創設：以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為例〉²³ 論及 1959 年配合美援貸款條件成立民營性質的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以官利保息制度號召集資，然因民間業者反對高利率的保息制度而拒絕加入。其後，該公司一方面延攬臺籍人士以拉攏人心，一方面在財政金融官員的主導下發展，其性質已近似國家資本股份制的企業。影響所及，雖然內部缺乏監督機制使經營成效有限，但其引進投資信託等概念，俾於建立臺灣金融資本市場。此期間亦培育不少金融人才，例如許秋暘、盧世祥所著《臺灣紳士許遠東》²⁴ 的第二部〈臺灣紳士〉旨在陳述 1990 年代臺灣陷入亞洲金融風暴時，時任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積極穩定臺灣金融市場，然該書非屬專業史學著作，論述難免主觀。

（三）經濟與學術

日治時期臺灣經濟學的發展部分受日本國內之影響，黃紹恆〈殖民地人民「立身出世」的選擇：張漢裕在東京帝大的求學與研究〉，²⁵ 認為臺北高校時期的張漢裕在歐美文化為中心的「教養主義」思潮下，已具有馬克思主義等相關知識。到東京帝大求學後，師承以馬克思主義為中心的第三代經濟學者矢內原忠雄，並在其指導下研究重商主義與殖民政策的關係。又以臺北帝大為例寫就〈篩選過的近代化：臺北帝大經濟學講座的師與生〉，²⁶ 指出日治時期為防止馬克思主義的滲透，由是於臺北帝大設置以德國新歷史學派經濟學為主的經濟學講座，並以研究為取向。戰後初期，改以教學為導向，師資來源亦相當多元。迄至 1960 年代以降，又漸次代之以美國經濟學為主的師資陣容。

此外，技術人才也頗為重要，除了受教育外，其亦透過多元管道吸收知識，林蘭芳〈電力技術者的知識來源與實踐：以《臺電社報》為主的探討(1919-1944)〉，²⁷ 說明技術者透過工學教育、實作經驗、國外訪查以及閱讀報章雜誌等各種管道，獲得充實的電力知識後，進而將其運用於日本與臺灣的電力建設，並因地制宜調整操作方式，可謂知識交流、實踐與轉化的過程。迨技術人才學有所成後，則因應時局到各地發展，吳文星〈札幌農學校與臺灣近代農學的展開：以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為中心〉，²⁸ 指出札幌農學校關係者自日治之初即參與臺灣殖民地之經營，尤其是與農業相關的部門。迄成立農業調查研究機關農事試驗場後，札幌農學校畢業生亦積極

²³ 劉素芬，〈戰後臺灣開發銀行的創設：以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為例〉，收入謝國興主編，《改革與改造：冷戰初期兩岸的糧食、土地與工商業變革》（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167-229。

²⁴ 許秋暘、盧世祥，《臺灣紳士許遠東》（臺北：允晨，2010）。

²⁵ 黃紹恆，〈殖民地人民「立身出世」的選擇：張漢裕在東京帝大的求學與研究〉，收入黃紹恆著《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2010），頁 243-263。

²⁶ 黃紹恆，〈篩選過的近代化：臺北帝大經濟學講座的師與生〉，收入黃紹恆著《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2010），頁 190-242。

²⁷ 林蘭芳，〈電力技術者的知識來源與實踐：以《臺電社報》為主的探討(1919-1944)〉，《中央大學人文學報》，43(2010.7)，頁 47-104。

²⁸ 吳文星〈札幌農學校與臺灣近代農學的展開：以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為中心〉，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127-161。

投入，結果，該場成爲札幌農學校畢業生發揮專長的舞台，並漸次成爲以札幌系爲主導之機關。高淑媛〈日本統治末期臺灣工業技術人才養成：臺南與東北的交會〉，²⁹ 說明 1930 年代因經濟大恐慌，使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部分臺籍畢業生到滿州尋找工作機會，其中又以電信和電力方面的技術人才爲主。

戰後，日本培育的技術人才仍爲國民政府所用，例如蔡昇璋〈戰後初期臺灣的漁業技術人才（1945-1947）〉³⁰ 旨在論述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對日籍、臺籍與外省籍漁業人才的任用及分配情形；又，蔣爲文〈留 Tiàm tī 越南 ê 農技人員吳連義 ê 案例研究〉³¹ 旨在說明臺籍日本兵吳連義之經歷，然兩文應配合政府政策論述，才能彰顯技術人才的意義。

（四）產業史

延續近年研究趨勢，產業史仍爲著力的重點，主要包括農業、漁業、林業等課題。清代農業經營例如張永楨〈清代竹山、鹿谷地區的農作經營：以古文書和文獻相互印證〉，³² 指出竹山、鹿谷除了栽培麻竹、桂竹、貓茹竹及荊竹等竹類外，尚有甘薯、龍眼、香蕉和檳榔等作物，但未論及經營模式，故題目改爲「農產分佈」似較合文意。至日治時期經營模式改變，中村哲〈小農經營的比較史檢討：日本、韓國、臺灣〉，³³ 認爲迄至 19 世紀末，日、韓、臺的小農經營早已發達，惟因歷史條件有別，使日本農業趨於多角化經營，而韓國和臺灣則呈現特定作物商品化的趨勢，若再就農業經營規模和佃租觀之，可知日本小農經營發展較順遂，而臺灣小農經營自主性高於朝鮮。

農產部分除延續既有的樟腦與糖業研究，亦探討水果產業和菸業。蕭家全碩論〈清領臺灣樟腦產業的發展〉³⁴ 僅係整理二手研究之成果，論點與資料並無突破。王鍵〈“米糖相剋”與總督府米糖統制：日據後期臺灣殖民地農業之初探〉³⁵ 及其《日據時期臺灣米糖經濟史研究》³⁶ 旨在論述日本政府建設臺灣基礎工程俾於發展米糖業，進而掠奪資源並控制經濟。然本書強調殖民者剝削及掠奪觀點過度狹隘，加以多徵引既有研究，故論點未有突破。黃紹恆〈近代日本製糖業的成立與日治初期臺灣經濟的變遷〉³⁷ 強調傳統社會經濟結構的自主性，指出製糖會社須因應政策與實

²⁹ 高淑媛，〈日本統治末期臺灣工業技術人才養成：臺南與東北的交會〉，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275-281。

³⁰ 蔡昇璋，〈戰後初期臺灣的漁業技術人才（1945-1947）〉，《師大臺灣史學報》，3(2010.3)，頁 93-134。

³¹ 蔣爲文，〈留 Tiàm tī 越南 ê 農技人員吳連義 ê 案例研究〉，《臺灣風物》，60：2(2010.6)，頁 63-86。

³² 張永楨，〈清代竹山、鹿谷地區的農作經營：以古文書和文獻互相印證〉，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編，《第四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0），頁 39-76。

³³ 中村哲，〈小農經營的比較史檢討：日本、韓國、臺灣〉，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73-87。

³⁴ 蕭家全，〈清領臺灣樟腦產業的發展〉（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³⁵ 王鍵，〈“米糖相剋”與總督府米糖統制：日據後期臺灣殖民地農業之初探〉，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91-116。

³⁶ 王鍵，《日據時期臺灣米糖經濟史研究》（南京：鳳凰，2010）。

³⁷ 黃紹恆，〈近代日本製糖業的成立與日治初期臺灣經濟的變遷〉，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

際情況，並依賴地方頭人俾以實行原料區域制。此外，農民未必會接受收購價格，可自主選種作物。高淑媛〈地方產業走向近代之路：以日治時期番社庄陳氏兄弟為例的討論〉³⁸亦強調臺灣傳統資本家的重要性，認為日本整編臺灣糖廊後，陳氏兄弟除持續投資糖業外，尚投資其他產業以維持社經地位。柯惠君〈日治時期溪湖糖廠與溪湖地區社會發展（1919-1945）〉³⁹具體說明糖業與地方發展之關係。

水果產業有曾立維〈日治時期臺灣植物檢查制度下的柑橘產業〉，⁴⁰指出1921年建立植物檢查制度後，雖成功避免有病蟲害之柑橘輸日，卻於員林等處發生滯果現象。其後，為保護日本本土免受病蟲害侵擾而危及國內的柑橘生產線，由是設立雙重檢查制度俾以維持品質。黃建明〈燕巢鄉印度棗產業發展與農民生活〉⁴¹旨在解明燕巢鄉印度棗的產銷與經營模式，然該文未能配合史料文獻以有效運用田野訪談的資料，故難以深入瞭解該產業發展之經緯。菸業有洪馨蘭，〈屏北平原「臺灣菸草王國」之形成：以《臺菸通訊》（1963-1990）為討論〉，⁴²指出菸草種植業於1930年代引進屏北地區後，1960年代逐漸形成以美濃為中心的種植區，迄1990年代後趨於沒落。該文不僅具體反映菸農的心態與想法，更細緻說明菸草種植區域的形成。惟論及文化性時，應以該通訊或相關史料為基礎進行分析。

工業研究顯示三種發展，一則持續發展其他課題。手工業課題眾多，例如張仲堅〈臺灣帽蓆產業概說〉，⁴³鄧相揚、王萬富〈埔里手工造紙業的發展〉⁴⁴以及馬芬妹〈臺灣藍染工藝產業的變遷與新發展〉，⁴⁵但以上皆僅係簡要敘述各產業發展。安秉直〈戰前東亞的傳統棉業：中國、日本、朝鮮的比較分析〉，⁴⁶指出因開放通商以前的商品經濟發達水準不一，加以社會環境不同，影響東亞三國的綿業發展。以日本而言，其自給自足的經濟體制瓦解，代之以機械綿紗和近代織機為基礎的小資本經營；反之，韓國仍維持傳統式自給自足的經營體制；中國因戰亂頻仍，加以地區環境有別，使資本經營僅發生於局部地區。至於輕工業研究延伸至玻璃產業，童怡婷〈臺灣日治時期玻璃製品在漢人生活中運用之研究〉⁴⁷可供參考。

礦業有翁嘉禧、王林楠〈日據時期臺灣與東北地區煤礦業之發展：以基隆與撫順煤礦為例〉，⁴⁸認為較之總督府對臺灣煤礦業採取放任自由的態度，以致無法完全

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193-222。

³⁸ 高淑媛，〈地方產業走向近代之路：以日治時期番社庄陳氏兄弟為例〉，收錄於戴文鋒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333-355。

³⁹ 柯惠君，〈日治時期溪湖糖廠與溪湖地區社會發展(1919-1945)〉（臺南：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⁴⁰ 曾立維，〈日治時期臺灣植物檢查制度下的柑橘產業〉，《臺灣文獻》，61：1(2010.3)，頁435-466。

⁴¹ 黃建明，〈燕巢鄉印度棗產業發展與農民生活〉（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⁴² 洪馨蘭，〈屏北平原「臺灣菸草王國」之形成：以《臺菸通訊》（1963-1990）為討論〉，《師大臺灣史學報》，3(2010.3)，頁45-92。

⁴³ 張仲堅，〈臺灣帽蓆產業概說〉，《臺灣文獻》，61：2(2010.6)，頁319-357。

⁴⁴ 鄧相揚、王萬富，〈埔里手工造紙產業的發展〉，《臺灣文獻》，61：2(2010.6)，頁375-394。

⁴⁵ 馬芬妹，〈臺灣藍染工藝產業的回顧與新發展〉，《臺灣文獻》，61：2(2010.6)，頁153-188。

⁴⁶ 安秉直，〈戰前東亞的傳統棉業：中國、日本、朝鮮的比較分析〉，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91-124。

⁴⁷ 童怡婷，〈臺灣日治時期玻璃製品在漢人生活中運用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⁴⁸ 翁嘉禧、王林楠，〈日據時期臺灣與東北地區煤礦業之發展：以基隆與撫順煤礦為例〉，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

壟斷市場；日本對東北地區則以掠奪資源並壟斷市場為主。本文有關臺灣部分多引用既有研究，加以觀點過度強調日本的掠奪性，故難以持平客觀地分析兩地區的異同。陳慈玉〈「計畫經濟」體制下的臺灣鋁業〉⁴⁹ 認為戰後臺灣鋁業欲與外國合作以圖發展，卻因受制於計畫經濟及嚴格的外匯管制，加以經濟效益不如日本鋁業，故宣告失敗。不同以上個別探討礦業發展，李銀脗〈產業變遷與地方發展：以後勁為例(1661-1973)〉⁵⁰ 旨在探究石油產業對後勁發展之影響。

二比較日治時期或戰後臺韓兩地的工業發展。金洛年〈殖民地時期臺灣與朝鮮之工業化〉⁵¹ 指出因地理環境有別，在農工業相配合下，臺灣作物漸趨商品化及專業化，以供外銷；反觀朝鮮，因偏季節性勞動，作物僅供自給自足，因此不僅農工關係較為薄弱，且家庭工業的比重較高，故雙方商品經濟水準有差。其不僅造成兩者民族工業發展程度不一，且影響日本政府對朝鮮的資金挹注高於臺灣，尤其 1930 年代後，民間亦大量投資至各領域，遂使朝鮮工業急速成長，然臺灣卻依然維持以食品加工業為主的經濟結構。石田浩〈加工出口區與出口導向工業化：臺灣與韓國之比較〉⁵² 指出因歷史條件不同，臺灣與外資合作投資加工出口區，俾便發展勞力密集性的民間中小型企業；反觀韓國，較偏重商業借款以全面推動工業化，兩相較之下臺灣加工出口區的貢獻大於韓國。迄至 1980 年代，兩國勞力密集的加工產業漸次喪失競爭力。

三探究工業化之影響，劉華真〈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勞動抗爭初探〉⁵³ 指出臺灣早期工業化勞動抗爭所採取的形式，包括礦工以直接對抗，或私人以極端手段來表達其不滿。古鎮魁〈中壢工業區之發展與影響〉⁵⁴ 指出設置工業區後，該地職業結構產生變化。沈欣蓉〈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勞工樣貌(1966~1980年)〉⁵⁵ 論及加工出口區的設置改變勞工的日常生活，但應多作口述訪問以說明其影響。

漁業有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烏魚子產業初探(上)(下)〉⁵⁶ 指出 1900 年代起，透過水產和漁業組合，聘請日本業者或水產技手來臺傳授「內地式」製作技術，有計畫地推動烏魚子製造改良事業。1920 年代中期以降，轉由州水產會主其事，不僅辦理烏魚子製造講習，亦致力開拓新販路。惟礙於副業的經營型態與秤重計價等因素，使改良事業進展緩慢。戰後國民政府持續發展漁業，薛月順〈臺灣草蝦王國的

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354-370。

⁴⁹ 陳慈玉，〈「計畫經濟」體制下的臺灣鋁業〉，收入謝國興主編，《改革與改造：冷戰初期兩岸的糧食、土地與工商業變革》(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233-273。

⁵⁰ 李銀脗〈產業變遷與地方發展：以後勁為例(1661-1973)〉(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⁵¹ 金洛年，〈殖民地時期臺灣與朝鮮之工業化〉，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165-192。

⁵² 石田浩，〈加工出口區與出口導向工業化：臺灣與韓國之比較〉，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325-356。

⁵³ 劉華真，〈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勞動抗爭初探〉，《臺灣民主季刊》，7：1(2010.3)，頁 31-63。

⁵⁴ 古鎮魁，〈中壢工業區之發展與影響〉(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⁵⁵ 沈欣蓉，〈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勞工樣貌(1966~1980年)〉(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⁵⁶ 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烏魚子產業初探(上)〉，《臺北文獻》，174(2010.12)，頁 181-208；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烏魚子產業初探(下)〉，《臺北文獻》，175(2010.03)，頁 181-201。

形成：政府與民間扮演的角色》⁵⁷ 指出農復會銳意經營下，不僅提供經費以研發適合臺灣的養蝦技術，並培育專業人才，進而配合民間水產養殖技術，使草蝦市場快速擴張並得以外銷日本。陳慶華〈東港漁業的發展與變遷，1948-2008〉⁵⁸ 說明政府實施漁業增產計畫、修建港口工程，且在民間技術配合下，1970年代起開始發展近海養殖漁業。由上可知，政府與民間的相互配合乃係漁業發展成功的關鍵之一。

服務業因史料闕如，故難以深入論述。李衣雲〈日治時期日本百貨公司在臺灣的發展：以出張販賣為中心〉⁵⁹ 指出受到關東大地震影響，日本百貨業出張販賣以維持營業，時已漸次近代化的臺灣亦成為營業地點。然因內地人過少，使日本企業家未設置百貨公司，反之已在地化的百貨公司如菊元百貨頗受歡迎。羅志平《金門行業文化史》⁶⁰ 旨在介紹解嚴後金門各行業的發展，指出因缺乏天然資源，使金門偏向服務業為主，並可依駐軍、居民、觀光客分成三大類，然內容多偏於現象描述。

其他尚有林業，例如胡培堉〈嘉義市木材產業發展之研究〉、⁶¹ 陳家豪〈太平山林場開發與聚落關連(1915-1982)〉、⁶² 莊璧宇〈日治時期阿里山林場之開發〉⁶³ 均說明林場開發與聚落發展的關係。茶葉如許賢瑤〈臺茶史略〉⁶⁴ 簡要敘述烏龍茶、包種茶、紅茶及綠茶的產銷史；張育榕〈戰後臺灣綠茶產業之研究(1948-2005)〉⁶⁵ 旨在解明1948年後綠茶產銷之變遷，然文獻與口述訪談資料應作適切配合。報業部份，葉言都〈從復原一份財務報表初探1950年代臺灣報業經營原貌〉⁶⁶ 從財務報表說明1950年代中央日報經營績效良好。鹽業部分如施建安〈戰後臺灣傳統鹽業：以布袋鹽場為個案之研究(1945-2001)〉⁶⁷ 運用官方檔案、機關通訊探究布袋鹽場建立經緯、產銷過程及福利措施，並配合田野調查剖析鹽工的日常生活。物產方面延伸至糕餅業，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⁶⁸ 說明臺灣製菓產業融入當地特色以研發新口味，並透過廣告進行宣傳，結果，不僅漸次影響臺灣的飲食生活，同時宣傳健康衛生等醫學知識，題裁頗具新意。

以上列舉之部分文章說明經濟與人民生活之關連性，⁶⁹王慧瑜以在臺日本人為例，充分運用時人筆記與報章雜誌寫就〈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物質生活(1895-1937)〉

⁵⁷ 薛月順，〈臺灣「草蝦王國」的形成(1968-1988)：政府與民間扮演的角色〉，《國史館館刊》，24(2010.6)，頁139-176。

⁵⁸ 陳慶華，〈東港漁業的發展與變遷，1948-2008〉(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⁵⁹ 李衣雲，〈日治時期日本百貨公司在臺灣的發展：以出張販賣為中心〉，《政大歷史學報》，33(2010.5)，頁155-200。

⁶⁰ 羅志平，《金門行業文化史》(臺北：秀威，2010)。

⁶¹ 胡培堉，〈嘉義市木材產業發展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⁶² 陳家豪，〈太平山林場開發與聚落關聯(1915-1982)〉(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⁶³ 莊璧宇，〈日治時期阿里山林場之開發〉(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⁶⁴ 許賢瑤，〈臺茶史略〉，《臺灣史料研究》，35(2010.6)，頁53-72。

⁶⁵ 張育榕，〈戰後臺灣綠茶產業之研究(1948-200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⁶⁶ 葉言都，〈從復原一份財務報表初探1950年代臺灣報業經營原貌〉，《東吳歷史學報》，23(2010.6)，頁159-202。

⁶⁷ 施建安，〈戰後臺灣傳統鹽業：以布袋鹽場為個案之研究〔1945-2001〕〉(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⁶⁸ 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⁶⁹ 例如洪馨蘭、童怡婷、李銀脗、劉華真、古鎮魁、沈欣蓉、李衣雲、羅志平、黃建明、郭立婷等人的文章

⁷⁰，論及臺北地區日本人的食衣住行，因應政府政策、內地風俗、外來文化與臺灣特性而變化，其間亦因經濟情況改善進而改變原有的消費習慣，蓋此均影響臺灣人的生活方式，進而形成摻雜各項元素的現代文化。

（五）商業貿易

早期臺灣史研究中，臺灣、東南沿海與世界的貿易網絡係研究重點之一。徐曉望〈明末西班牙人佔據臺灣基隆、淡水時期與大陸的貿易〉⁷¹ 根據《鏡山全集》說明福建商人不到基隆、淡水貿易的原因。石文誠〈十六、十七世紀之際臺灣的閩南商人網絡初探〉⁷² 探究 16~17 世紀荷蘭人加入閩南商人貿易體系的過程。

到了清代，臺灣與大陸的貿易關係更為緊密，大陸內部需求影響著臺灣的貿易網絡與地方開發，例如以臺運而言，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⁷³ 指出 18 世紀清政府輸送剩餘臺米至福建俾以穩定米價，其後因南部米價上漲促使政府或招商採買、或捐納、或開放民間商人採買臺灣中北部米穀。19 世紀後期清政府不僅縮減臺運量並以折色支出兵眷米，影響所及，兩岸財政區域分工體制漸次衰退。同時，民間貿易的販米範圍擴及江浙、天津等地，已超越官方運量。該文強調臺灣區域性差異，並彰顯民運的重要性，突破以往研究，但尚未究明臺運衰落的原因。無獨有偶，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連(1783-1850)〉⁷⁴ 則從米價變動探討臺運的盛衰，並補足高銘鈴的研究。其指出 18 世紀清政府運用商船移出穀物，到了林爽文事變後，米穀交易中心從南部移往中北部，使民間商船轉航至南部正口以外地區，同時規避臺運的配穀。嘉慶中期雖然官員屢思對策如「專運」以解決問題，但 19 世紀南北米價幾乎與漳泉米價均等而無利潤可言，臺運終趨沒落。

然而，臺灣開港後，不僅外國勢力試圖開發臺灣市場，商人之間競爭漸趨激烈，例如黃頌文〈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⁷⁵ 說明 1867 年陶德設立寶順洋行後，與美利士洋行合作以對抗中國商人及其他洋行。雖然 1870 年不僅面臨兩個月停運的窘況，同時茶葉市場亦遭其他洋行瓜分，但因寶順洋行掌握了商機、市場和勞力，終究在北臺的茶葉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同時，臺灣貿易體制開始轉變，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體制〉⁷⁶ 便說明 1860 年臺灣開港後，改變原有從屬又分立的貿易結構，並形成國際港埠和傳統港市的雙

⁷⁰ 王慧瑜，〈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物質生活 (1895-193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⁷¹ 徐曉望，〈明末西班牙人佔據臺灣雞籠、淡水時期與大陸的貿易〉，《臺灣研究集刊》，108(2010.4)，頁 1-8。

⁷² 石文誠，〈十六、十七世紀之際臺灣的閩南商人網絡初探(1570-1625)〉，收錄於簡文敏編，《南臺灣歷史與文化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2010)，頁 349-368。

⁷³ 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61：1(2010.3)，頁 299-329。

⁷⁴ 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17：1(2010.3)，頁 71-124。

⁷⁵ 黃頌文，〈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臺灣文獻》，61：3(2010.9)，頁 107-150。

⁷⁶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2010.6)，頁 1-37。

重貿易體制，結果，從屬於國際港埠的傳統港市形成郊行-洋行的集貨合作體系，而條約港不僅引進新的貿易體制，並進而將貿易網絡擴及世界。

日治時期，臺灣與日本貿易漸趨緊密，尤其 1930 年代後進入戰時體制，建立以日本為中心的貿易集團，許世融〈戰時體制下的兩岸貿易(1941-1945)〉⁷⁷說明為因應經濟大恐慌的局勢，日本於 1930 年代成立日滿集團，其後漸次擴大成日滿中集團、大東亞共榮圈，俾於建立以日圓為中心的貿易圈。影響所及，臺灣對大陸的貿易地區從華南移至華中及華北，且貿易額也從入超轉為出超，兩岸貿易關係漸趨密切。以水泥為例，陳慈玉、蕭明禮〈20 世紀 30 年代臺灣對華南的水泥輸出貿易〉⁷⁸指出日治中期後因經濟大恐慌使日本本土水泥產量過高，遂將水泥輸入臺灣，結果，臺灣市場亦面臨供過於求的困境。但此時華南地區亟需水泥，才使臺灣的水泥得以傾銷至福建等地。

若與其他殖民國作比較，該時期的日本顯然有其獨特性，堀和生〈日本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關係之歷史意義：從兩大戰期間之貿易分析來看〉⁷⁹從日本資本主義的整體發展檢視 1930 年代以降的日本經濟結構，認為日本因工業發展及農業無法自給自足，乃從殖民地輸入穀物和食品類，俾使日本渡過經濟蕭條的窘境；又，將機械或金屬製品輸入殖民地，以發展化學工業。要之，日本輸出入額並未像英法等國因經濟大恐慌而降低，反之卻呈現持續成長的特殊性。

戰後日本結束對臺的殖民統治，但日臺貿易並未因而終止，縱使國民政府訂立貿易管制政策，走私問題依然層出不窮。李文環〈戰後初期臺灣走私問題之研究(1945-1949)〉⁸⁰史料運用紮實、論點言之成理，其指出戰後初期因高關稅、高管制政策及地方政府不合理的產業政策，嚴重扭曲了市場的價格，乃構成走私的強烈誘因。面臨如此猖獗的走私，海關當局卻因缺乏人力，以致無法徹底緝私。

因應政局與世界經濟局勢的變動，不僅貿易網絡隨之改變，傳統商業組織亦漸趨國際化、社會化，賴信安〈國際獅子會在臺發展之研究(1953-1978)〉⁸¹指出 1950 年代帶有美式服務性質的國際獅子會在戒嚴體制下重新開辦，並配合國家政策擴展組織、推展會務，進而貢獻於社會，具體說明了國家與商業組織之間的互動。

(六) 科技與交通

日治時期伴隨現代化建設的興建，漸次建立起臺灣的交通網絡，以陸運而言鐵路是重要的建設之一。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

⁷⁷ 許世融，〈戰時體制下的兩岸貿易(1941-1945)〉，《國史館館刊》，25(2010.9)，頁 73-113。

⁷⁸ 陳慈玉、蕭明禮，〈20 世紀 30 年代臺灣對華南的水泥輸出貿易〉，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239-251。

⁷⁹ 堀和生，〈日本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關係之歷史意義：從兩大戰期間之貿易分析來看〉，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1-25。

⁸⁰ 李文環，〈戰後初期臺灣走私問題之研究(1945-1949)〉，《高雄師大學報》，28：1(2010.6)，頁 25-54。

⁸¹ 賴信安，〈國際獅子會在臺發展之研究(1953-1978)〉(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1910-1936)》⁸² 於 2010 年第三次再版，內容並無太多更動，旨在說明 1908 年縱貫鐵路完成後，臺鐵不僅漸次開發東部支線，且內部組織亦日益擴大使執掌漸趨專責化。然卻因財政困難衍生諸多問題，遂自 1926 年起進行鐵路改良計畫，結果，雖然臺鐵福利設施獲得改善，但仍因財政問題使改良事業無法順利進行。1920 年代末公路運輸業的勃興，雖然衝擊國有鐵路的營運事業，卻促使島內各交通機關間聯運業務快速發展，並帶動了本島產業發展及地區開發。若較之韓國，臺灣鐵路運輸又有何獨特性？謝國興〈日治時期臺灣的鐵公路交通運輸業：兼及與朝鮮的初步比較〉⁸³ 指出官設鐵道、日本商人挹注的私設鐵道以及以臺灣人投資為主的輕便軌道和汽車運輸業，構成互補而相連結的運輸網絡，不僅提升運輸效能且俾利於臺灣經濟資本主義化。然因地理位置及時代環境有別，比起以營利為主的臺灣運輸業，朝鮮交通發展係以政治及軍事為主要考量。

戰後，鐵路係日本政府留下的重要殖民遺產，加以國民政府於大陸時期的治理經驗，故頗重視其經營，溫文佑〈戰後臺灣鐵路史之研究：以莫衡擔任鐵路局長時期為例(1949-1961)〉⁸⁴ 指出莫衡接任鐵路局長後，安排鐵路人員進入臺鐵任職、接運日償物資、搶運鐵路器材及拓展臺鐵路線。迄至 1950 年代，申請美援以發展客貨業務、採用柴油客車、改善行車安全與興辦醫院或學校俾照顧員工。李金都〈鐵路運輸與經濟發展：以北迴鐵路的興建與營運為探討中心(1973-1990)〉⁸⁵ 指出北迴鐵路興建後，雖然帶動東部水泥業發展，但因客運載量有限，故對當地觀光業影響不大。

就海運而言。何培齊《日治時期的海運》⁸⁶ 簡要說明日本政府沿用舊港、開築新港、指定特別輸出入港並建立燈塔，俾便推動海外貿易；又，設置命令航路並扶植日本郵船會社與大阪商船會社，以連結臺灣、日本、中國、南洋等地航線，俾於鞏固日本的海上交通網絡。然該書因以圖像資料為主，文獻耙梳略嫌不足，故難以深入瞭解實際發展的狀況。相對的，以港口為例，馬鉅強〈安平港的改良對策之研究(1895-1925)〉⁸⁷ 便說明因總督府興築打狗、基隆港，加以泥沙淤積嚴重，使安平港貿易逐漸衰落。於是地方政府與當地人民敦請中央提供經費俾便調查及疏浚，然因意見不一使成效有限。其後雖開鑿臺南運河而提升了安平港的使用價值，但仍未徹底解決淤積問題。

就電力而論，日治時期電力研究已有重要成果，故出現兩種發展，一是探究對人民生活的影響，例如林蘭芳〈科技與社會：以臺灣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為例

⁸² 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 1910-1936》(臺北：臺灣書房，2004 初版，2010 三版)。

⁸³ 謝國興，〈日治時期臺灣的鐵公路交通運輸業：兼及與朝鮮的初步比較〉，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257-324。

⁸⁴ 溫文佑，〈戰後臺灣鐵路史之研究：以莫衡擔任鐵路局長時期為例(1949-196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⁸⁵ 李金都，〈鐵路運輸與經濟發展：以北迴鐵路的興建與營運為探討中心 (1973-199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⁸⁶ 何培齊，《日治時期的海運》(臺北：國家圖書館，2010)。

⁸⁷ 馬鉅強，〈安平港的改良對策之研究 (1895-1925)〉，《國史館館刊》，23(2010.3)，頁 1-32。

(1919-1934)》⁸⁸ 說明該工程設立後帶動當地觀光業。二是作比較俾便說明其特殊性，北波道子〈殖民地之電源開發與電力需要：朝鮮與臺灣之比較研究〉⁸⁹ 指出 1930 年以降，因大型電力消費型工業的勃興，促使臺灣和朝鮮發展電力開發事業，俾利於發展金屬或化學等工業，並供民間所需。然因地理環境有別，加以臺灣民間電燈公司較為積極，故朝鮮電力普及率不及臺灣。戰後，臺灣電力設施亟待修復，郭俊蔚〈戰後初期臺灣電力事業之研究(1945-1949)〉⁹⁰ 運用一手檔案具體說明臺電接收並修復日治時期的電力設施後，訂定「高電量、低電價」之經營政策以配合國家發展工業。然 1949 年，因人口增加、經費不足，遂採行限電措施。

水利部分。李力庸總編纂《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⁹¹ 指出因桃園地形以臺地為主，故從雍正年間開始，透過業佃合資、業主獨資、眾佃合資、佃人獨資四種方式興築以陂塘為主的水利設施，並形成埤圳主—大圳長—小圳長—佃戶、管事—埤長—佃戶、埤長—田主(佃戶)三種管理組織，俾以處理水權轉移、水利糾紛等事宜。日治時期，政府興建桃園大圳、改良舊有水圳，並設立水利組合以統合水利設施與組織。戰後，不僅持續改善水圳設施以供用水及灌溉，同時水利組織亦因應經濟政策歷經多次變革，使該組織須透過多角經營的方式以增加收入。近年來，更結合觀光、休閒與環保等概念，促使水利組織功能多元化。本書補充原有會誌之不足，尤其清代及戰後水利組織⁹²之演變探討詳盡，相較之下，日治部分似略顯薄弱。

(七) 企業史

傳統臺灣企業經營模式，到了日治時期，因應日籍資本的進駐而發生轉變。周翔鶴〈日據初期臺灣企業型態及社會經濟型態的變遷〉⁹³ 指出清代以降臺灣如合股制等傳統企業型態，到了日治時期，在政府扶植下漸次現代化，俾便政府紓困財政。其後，日資湧進臺灣後，臺資企業漸被兼併。結果，臺灣出現日籍與臺籍企業家共存的状态，例如趙祐志〈日治時期淡水地區臺、日菁英的政經活動：以企業、組合、商工會的活動為中心〉⁹⁴ 論述臺、日菁英的互動與轉變，指出政治上日人擔任郡守，近三分之二協議會員為臺人；經濟上臺人經營從地主、豪農轉變成為企業家，日人則由雜貨商、大企業分行職員為中心，轉變成為公教人員居多；教育上，臺人漸次

⁸⁸ 林蘭芳，〈科技與社會：以臺灣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為例(1919-1934)〉，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282-294。

⁸⁹ 北波道子，〈殖民地之電源開發與電力需要：朝鮮與臺灣之比較研究〉，收入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223-256。

⁹⁰ 郭俊蔚，〈戰後初期臺灣電力事業之研究(1945~1949年)〉(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⁹¹ 李力庸總編纂，《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桃園：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2010)。

⁹² 戰後部分係摘自撰者碩論，劉曉明，〈戰後桃園農田水利會組織之探討(1945-2002)〉(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惟從內文可知，政府雖於 1993 年短暫將水利會從民間組織改制成官方組織，但最終仍未撼動地方勢力，而於 2001 年修正通則，取消該政策，故不能說政府對組織的干涉越趨深入。

⁹³ 周翔鶴，〈日據初期臺灣企業型態及社會經濟形態的變遷〉，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30-44。

⁹⁴ 趙祐志，〈日治時期淡水地區臺、日菁英的政經活動：以企業、組合、商工會的活動為中心〉，《臺北文獻》，173(2010.9)，頁 75-127。

接受新式教育，日人多半擁有中學以上學歷；社團成爲日臺交流的場域。然此是否爲「分享利益的模式」，則有待商榷。或如周宗賢〈淡水日籍企業家多田榮吉〉⁹⁵ 說明多田榮吉在淡水工商界、政界均有表現，但因史料不足，難以瞭解多田榮吉的重要性。

戰後政府接收國營企業時，隨即面臨技術移轉與人才留用的問題，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⁹⁶ 究明戰後臺灣機械公司內部人才與技術移轉之經緯，以及營運專業化之過程，具體顯示戰後臺灣技術移轉的延續性和斷裂性。然而，日後國營公司面臨營運困難問題時，或須配合國家政策，開發新產品以持續經營，例如黃世宇〈嘉義溶劑廠的變遷與發展(1940-1989)〉⁹⁷ 說明迄至 1970 年代以降，因應國家石化工業政策，該廠改隸屬高雄煉油廠，並擴建工廠及發展潤滑油劑，同時亦建立研訓中心培育人員。

或轉交民間經營，例如莊濠濱〈戰後臺灣國營事業經營：以中國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爲例(1949-1967)〉⁹⁸ 說明戰後國營事業並非如往論般具有壟斷或與民爭利的性質，反之最後因經營不善而轉往民營化。馬美娟〈國家、地方與龍崎工廠的發展(1966-2007)〉⁹⁹ 運用工廠檔案、官方資料等一手史料指出 1966 年爲安置退除役官兵而於新竹設立彈藥處理工廠。1970 年代因應十大建設計畫，遷移至龍崎以擴大廠區俾便安置更多榮民，其後持續提供火藥以供國家進行六年經建計畫。迄至 1990 年代以降，因應工廠民營化成立「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並提供部分廠區供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成立教學園區。又，透過分析報章雜誌與田野調查解明工廠與地方人民之互動。

若無法因應時勢變動，終將沒落，例如王俊昌〈消失的蜻蜓：基隆粉料廠的興衰〉¹⁰⁰ 指出戰後基隆粉料廠因物價上漲及日後美援挹注，漸次提升產量甚至發揮平抑物價之效。然民國 44 年將工廠交與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後，漸趨沒落。其後在農工公司經營下，50 年代所產之蜻蜓牌麵粉得以銷售全臺。至 80 年代因不敵民營業者終趨沒落。

相對地，民營企業在國民政府的經濟政策下有不同發展，然研究者對於政府是否支持民營企業意見不一。瞿宛文〈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兼論戰後臺灣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¹⁰¹ 指出戰前戰後經濟並未自然延續，且在國民政府主導下，一方面將重要工業國營化，一方面扶持民營企業以拉攏菁英並促進商業競爭，進而歸納趨勢以重新檢視戰後的政商關係。惟論點基於數據和既有研究之上，缺乏

⁹⁵ 周宗賢，〈淡水日籍企業家多田榮吉〉，《淡江史學》，22(2010.9)，頁 119-145。

⁹⁶ 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17：3(2010.9)，頁 151-182。

⁹⁷ 該文 1940~1970 年代研究皆未脫謹慎正論點。黃世宇，〈嘉義溶劑廠的變遷與發展 (1940-1989)〉(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⁹⁸ 莊濠濱，〈戰後臺灣國營事業經營：以中國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爲例(1949-1967)〉，收錄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編，《跨越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三集》(臺北：稻鄉，2010)，頁 249-302。

⁹⁹ 馬美娟，〈國家、地方與龍崎工廠的發展(1966~2007)〉(花蓮：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10)。

¹⁰⁰ 王俊昌，〈消失的蜻蜓：基隆粉料廠的興衰〉，《檔案季刊》，9：3(2010.9)，頁 59-86。

¹⁰¹ 瞿宛文，〈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臺灣史研究》，17：2(2010.6)，頁 39-84。

文獻耙梳與史料分析，故在立論上略顯不足。

反觀許志成〈臺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以國民黨當局與臺籍資本之互動為中心〉，¹⁰² 認為戰後通貨膨脹、二二八事件以及國民政府的財經政策，均是導致民營企業發展受抑的主要因素。1949 年後，雖然政府成立民輔會與生管會協助發展，加以日後美援挹注及因土地改革開放四大公司民營化，但因整體政策仍以官營企業為主，故民營企業發展有限。又，洪紹洋〈1950 年代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與匯率制度之變革：以中央政府與臺灣省議會之折衝為中心〉¹⁰³ 亦指出民營企業的意見雖透過臺灣省議會反映至政府，但政府僅作些微調整。

三、結論

綜合 2010 年度研究成果而言，若去除舊作，就研究主題觀察，日治與戰後之土地及產業政策研究頗有進展，相較之下，專賣制度雖延伸至酒類研究，但其他如樟腦、鹽等專賣研究似乎進展有限。產業史仍為著力的重點，內容已延伸至柑橘業、菸業、玻璃產業、糕餅業，除漁業部分有進展外，糖業研究逐漸強調臺灣社會經濟的自主性，但仍有部分成果品質參差不齊。商業貿易史或修正舊說、或作比較、或掌握一手史料重建史實，各時期研究均有斬獲。企業史集中於戰後國營企業，且多數研究也都能利用一手檔案重建史實，至於民營企業研究亦有進展，惟仍須更多直接相關史料輔以論述。交通史與財政金融史研究成果以戰後為主，而學術史和經濟生活史皆係新課題，值得繼續探究。整體而論，該年度仍舊延續前年研究趨向，多研究日治、戰後之產業史、貿易史與企業史。

在史料運用方面，不少成果運用宮中檔案、工廠檔案、海關資料等一手史料或重建史實，或修正舊說，例如李文環利用海關檔案說明戰後初期走私情況，或如吳玲青運用清朝檔案修正臺運研究之舊說，或如黃頌文掌握寶順洋行資料，其中馬美娟更尋得工廠檔案配合官方資料、田野訪談進行論述。但仍有少數文章或無法善用一手史料，或只是整理他人研究。

以研究視野而論，出現一些比較性的論著，例如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中不少篇章處理該課題，謝國興主編《改革與改造：冷戰初期兩岸的糧食、土地與工商業變革》亦是在此視角下所編，但後書僅朱莉(Julia Strauss)較符合，其他雖非屬比較史範疇，但可作為日後比較的基礎研究。其次，研究清代、日治、戰後時期的部分作品，例如吳玲青、林玉茹、黃紹恆、劉素芬等人之研究，其視角並不侷限於臺灣，所以更能究明問題的根源。然

¹⁰² 許志成，〈臺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以國民黨當局與臺籍資本之互動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¹⁰³ 洪紹洋，〈1950 年代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與匯率制度之變革：以中央政府與臺灣省議會之折衝為中心〉，《臺灣文獻》，61：3(2010.9)，頁 331-360。

而，仍舊不少探究地方產業的著作，過度強調產業之重要性，因此仍有見樹不見林之感。

就研究觀點而論，戰前戰後經濟延續性仍為重要課題，研究者從技術移轉、人才留用、政策發展、企業經營等各角度探討，惟意見有所分歧；其次，研究日治時期或戰後時期之少部分作品，帶有濃厚的意識形態，影響史料解讀與論述之客觀性，以上皆仍須爬梳文獻重建個案，才能適切了解。

整體而論，較之前年，2010 年度成果在修正舊說或新課題拓展上亦有進展，其中產業史或企業史雖係主要研究趨勢，但品質上仍有落差，部分作品有過於零碎的現象，應從更大的結構或脈絡探究，才更能彰顯其意義。其次，文章結構鬆散、缺乏問題意識或不善用一手史料仍係部分碩士論文的共同缺點，應加強基本史學訓練，進而與既有研究或理論對話。最後，比較史雖係該年度的貢獻之一，但作者大多為外國學者，今後研究亦應朝此方向前進，俾便彰顯臺灣經濟史之特殊性。